

蓝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

蓝防〔2020〕9号

关于解除县级抗旱 IV 级响应的通知

各乡镇、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：

自9月中旬以来，我县普降中到大雨，根据气象资料分析，9月下旬，我县旬雨量偏多，为50-80mm，旬雨日8天左右，旱情得到有效缓解。根据《蓝山县抗旱预案》，县防指研究决定，从9月22日10时起解除县级抗旱IV级（蓝色）响应。响应解除后，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预案要求，各司其职，各负其责，全力以赴做好旱情后期处置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报送：市防汛抗旱指挥部，县委办，县政府办。